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須知

| 分區 | 辦理事項 | 說 明 | 承辦單位/電話 |
|-------------|---|--|---|
| 上 課 前 | 繳交 學雜費 | <p>一、 繳費與列印繳費單日期：<u>(不另行寄發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u> 研究所及大學部：<u>109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2 日止</u>。</p> <p>二、 下載、列印與查詢繳費單與明細及繳費證明單： 網址：本校首頁 [學生] [學雜費專區] [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下載網址] https://school.ctcbank.com/cstu/get_school_list.do。</p> <p>三、 請持繳費通知單至全省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及郵局臨櫃繳交學雜費或利用 ATM 轉帳、超商及信用卡繳款，即視同註冊。</p> <p>四、 繳費標準參酌教育部規定辦理，網址：本校首頁 [學生] [學雜費專區] https://www.ntust.edu.tw/ezfiles/126/1126/img/1916/906079898.pdf。</p> <p>五、 <u>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註冊前，須先繳交平安保險費與電腦軟體網路使用費，未繳費視同未註冊</u>。自 108 學年度起，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以下 (含 9 學分) 者，除收取學分費外，依其所屬院、系收費標準另加收 1/2 雜費，在 9 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計算含教育學程及 0 學分之課程，0 學分之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 1 學分標準收費。</p> <p>六、 成績不及格而有退學之虞者，請暫勿繳費，俟成績確定符合註冊資格後再行繳費。</p> <p>七、 應屆畢業生待寒暑假修成績確定後，若不符合畢業資格者，再持單至銀行繳費；符合畢業資格者，若已繳費，請持收據於完成離校手續後至出納組申請退費。</p> <p>八、 <u>欲辦理休學者，若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u>。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查詢網址：本校首頁 [行政單位] [教務處] [註冊組] [相關法規] [註冊、選課類] [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 http://www.academic.ntust.edu.tw/ezfiles/1/1001/img/135/rule11.pdf。</p> <p>九、 <u>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u>。</p> <p>十、 學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遵期辦理繳費者，必須事前向註冊單位辦妥註冊手續。</p> | <p>出納組 02-27333141 轉 7011</p> <hr/> <p>研教組 02-27301019、 02-27376111、 02-27301296、 02-27301060、 02-27376112、 02-27376119、 02-27333141# 7361 註冊組 02-27376113-5、 02-27376300、 02-27301190、 02-27376790</p> |
| | 選 課 (加退選) | <p>一、 台大系統課程初選：109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2 日。 全校學生加退選：109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2 日。</p> <p>二、 選課網址：本校首頁 [學生] [學生資訊系統] [新選課系統] https://courseselection.ntust.edu.tw/。</p> | |
| | 就學貸款 (富邦銀行 對保手續) | <p>一、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貸辦法請務必上網查閱公告。網址：本校首頁 [行政單位]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就學貸款] https://student2.ntust.edu.tw/files/14-1021-73996,r236-1.php?Lang=zh-tw。</p> <p>二、 線上資訊系統登錄申請開放日期：109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6 日。</p> <p>三、 繳回銀行對保後貸款單截止日期：109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未依期限辦理或未繳件者亦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不予核貸)</p> | <p>生輔組朱小姐 02-27376317</p> |
| | 學 雜 費 減 免 | <p>一、 詳細申請辦法請詳閱公告。網址：本校首頁 [行政單位]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減免] https://student2.ntust.edu.tw/files/11-1021-2023.php?Lang=zh-tw。</p> <p>二、 收件日期：109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7 日。(已於 108 年 12 月辦理者，不必再申請)</p> <p>三、 開學前欲辦理休學者，請勿提出申請，以免損失一次優待權利。</p> | <p>生輔組包小姐 02-27376134</p> |
| 保 險 | <p>一、 免繳註冊費之休學生，仍享有加入學生團體保險之權利，請於開學後兩週內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加保，逾期視同放棄。僑生及外籍生在校辦理健保者，將併入學雜費繳費單中收取 (六個月)。</p> | <p>請詳說明</p> | |

| 分區 | 辦理事項 | 說 明 | 承辦單位/電話 |
|-------------|--|---|------------------------------|
| | | 二、負責單位： 1. 學生團體保險：生活輔導組 02-27376317 朱小姐。 2. 僑生健保：生活輔導組 02-27376291 謝教官。 3. 外籍生健保：國際事務處 02-27301118。 | |
| | 兵役緩徵 儘召申請 | 一、新生請依新生資料袋內所述上網完成兵役資料登載。 二、復學生及延修生請於註冊後立即親持在學證明至生輔組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召。 | 生輔組包小姐 02-27376134 |
| 註 冊 | 註 冊 (<u>研究所至 研教組;大 學部至註 冊組</u>) | 一、本校學生證自 107 學年度起免蓋註冊章。需要在學證明者，可採以下方式辦理： 1. 學生資訊系統將新增顯示及列印「在學證明」功能。 2. 於自動繳費機(行政大樓一樓)申請並當場領取「中英文在學證明」，每學期第一份免費。 二、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碩三、博五(含)以上研究生，請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後，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負責單位辦理學生證展延申請，以便享有學生相關優惠權益。 三、本學期應退學及已畢業學生繳費無效，請持收據於完成離校手續後至出納組辦理退費事宜。 | 研教組、註冊組 |
| 上 課 後 | 繳交 學分費 | 一、繳交對象： 1.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2. 選修教育學程者。3.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 二、繳費與列印繳費單日期： 109年3月16日至3月27日止。(請自行上網列印) 。 三、下載、列印與查詢繳費單與明細及繳費證明單：網址：本校首頁[學生][學雜費專區][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下載網址] https://school.ctcbank.com/cstu/get_school_list.do 。 四、繳費標準： 1.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依修習學分數核算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 9(含)學分以下者，按修課所屬學院別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10(含)學分以上者，按所屬學院別學雜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2. 教育學程學分依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另行計費。 | 出納組 02-27333141 轉 7011 |
| 注意 事項 | | 一、開學開始上課： 109年2月17日 。 二、行事曆網址：本校首頁[學生][行事曆] http://www.academic.ntust.edu.tw/files/14-1001-906,r5-1.php 。 三、請同學上網點選相關網址，詳閱各項規定及申請辦法。 四、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依規定應予退學。 | |